

浙江省青田县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青人大常〔2020〕51号

青田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年12月29日青田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有关规定，青田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了县财政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提交的《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决定批准该报告。



主送：县政府

抄送：县委、县政协，县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县财政局、县审计局，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青田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